

檢 驗 申 請 單

申請單號： _____
 收件人： _____
 收件日期： _____

委託單位： _____

計畫名稱： _____ 合約顧客 非合約顧客

地 址： _____ 送 件 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

檢驗項目： 381 項農藥^(註1) 380 項農藥(多重殘留分析) 黃麴毒素^(註2) (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)

檢驗時限：一般件 急件(費用另計)

報告用途：自主管理 顧客要求 外銷 其他 _____

發票抬頭：同委託單位； _____ 統一編號： _____

付款方式^(註3)：現金 支票 匯款(匯款人： _____) ATM轉帳(帳號末五碼 _____)

下列樣品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(有標註“※”由中心人員填寫)，未填寫欄位，中心需填入「顧客未提供」字樣。

※編碼	檢體名稱	樣品編號/採樣日期	樣品來源 (生產地區、農地編號)	※樣品狀態、 包裝及數量
備註				

- 註 1. 381 項農藥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380 品項) 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。
- 註 2. 黃麴毒素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。單次送件量需 5 件樣品以上(含 5 件)，若未達 5 件，需等待其他委託單位送檢。
- 註 3. 採用匯款或 ATM 付款，銀行：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：**058051051996**
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金額：肆仟零伍拾元整。(合約價另洽)

非合約顧客請務必閱讀以下事項：

1. 中心對於所有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不提供符合性聲明。
2. 中心檢驗時間為收樣後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完成，檢驗報告先行電傳告知委託者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委託者之事由(如送驗樣品資訊不齊備)致中心未能如期繳交檢驗報告者不在此限。
3. 執行檢驗期間，如需變更申請內容，如送驗樣品資訊等，應以書面文件(傳真或電子郵件)通知本中心。
4. 中心對於本樣品或檢驗資料，除了委託者所公開提供，或是中心與委託者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，或是基於法律之規定、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揭露的資訊外，負有保密不可告知第三者之責任。

以上所述，委託者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聲明內容，請簽章： _____，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您再次確認所填寫的送檢資料是否正確，以避免修改資料程序延誤檢驗時程及不便，謝謝！

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農業檢驗中心
 樣品寄送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電話：02-29158703 分機 218 高小姐 傳真：02-29158704